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7)

盧委員就 5 月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本(102)年 5 月受滯留鋒面影響引發豪雨，造成西部 11 直轄市、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地區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另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截至本年 6 月 10 日，農委會依據地方政府之申請，已核定屏東縣 15 鄉(鎮、市)一期水稻、雲林縣 6 鄉毛豆及元長鄉青蔥辦理專案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復耕。
- 二、為照顧受災稻農，農委會業依「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作業要點」啟動災害稻穀收購機制，受災稻農可洽當地農會或民營公糧業者繳交災害稻穀。本年第 1 期作災害稻穀，依正常穀計畫及輔導收購數量計每公頃 3,200 公斤部分，粳稻以每公斤乾穀 22 元收購，其餘數量以每公斤乾穀 20.6 元收購，秈種及糯種則各減少 1 元。另農民繳交災害稻穀亦得比照標準稻穀，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此外，該期作種稻補申報已延長至 6 月 15 日，受災農友原未申報種稻者，可至農會辦理補申報，以利繳售災害稻穀，維護農友權益及收益。
- 三、另為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農委會已責成所屬試驗改良場所組成技術服務團，提供復耕、復園技術，並將受災農民納入農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優先考量對象，以紓解農民之困境。

(一九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2)

有關陳委員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政府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我國小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向菲國政府提出四項嚴正要求後，菲國總統府副發言人 Abigail Valte 於本(102)年 5 月 12 日發表聲明表示，菲國政府向罹難漁民洪石成先生家屬表達最誠摯深切之同情及哀悼(sincere and deepest sympathies and condolences)，另菲國駐華代表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已於 5 月 11 日前往小琉球向洪石成先生家屬致唁及道歉。外交部無法接受菲國政府未向我國正式道歉，並再次重申，菲國政府應立即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談判。
- 二、「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係菲國公務船執勤人員以自動武器攻擊在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無武裝漁船，槍殺我無辜漁民及造成漁船失去動力，明確違反國際法及其實踐，國際間

早有國際海洋法之相關判例，菲國政府自應負起道歉及賠償責任。我方無法接受菲國政府企圖以其公務船係為阻止我漁船「衝撞」其公務船，以致將槍殺我漁民之違法行為合理化之作法，更稱我漁民之死亡係「非蓄意之生命損失」(unintended loss of life)，企圖規避國際法上應負之國家法律與賠償責任。

- 三、我政府啟動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用意在於明確傳達抗議菲國公務船執勤人員槍殺我漁民、菲國政府卻推諉卸責之嚴正立場，並持續向菲國施壓，促其儘速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求，還我枉死漁民公道。菲國政府之後續回應倘未能符合我要求，我不排除進一步採取反制措施。
- 四、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捍衛主權、保護漁權及維護我國人民權益之立場一向非常堅定，惟中華民國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且愛好和平之一份子，亦將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中華民國政府要求菲律賓政府正視此一嚴重情勢，正面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求。

(一九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應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7)

蔡委員就應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正案已針對歷年發生之食品安全重大事件，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目前亦規劃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檢舉獎金，至於可以提高至多高，尚需與各縣市衛生局共同研議，以達鼓勵全民參與，杜絕食品違法事件之目的。依據現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檢舉人除以書面方式或親臨機關檢舉之外，在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得以言詞(包括電話)為之。

(一九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以達嚇阻作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8)

蔡委員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等，以達嚇阻作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正案已針對歷年發生之食品安全重大事件，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為了遏止廠商違法行為一再發生，新法已全面加重所有違規態樣之罰則，不再予以輕罰。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第四十四條(原條文第三十一條)，已將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一